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告 台灣森昇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建國

訴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司促字第4126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7萬1,2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萬5,4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2萬4,924元。

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